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985號

聲 請 人 阿咪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史明珠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富喬開發建設有限公司、李曼麗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云云。

二、按法院判斷應否依票據法第123條為准許本票執票人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視本票執票人可否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為斷。又記載受款人之本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票據法第124條、第30條第1項、第3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執票人行使權利時，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為權利人。易言之，背書之連續乃權利人資格之證明，亦即執票人行使權利之要件。持有背書不連續之本票執票人如不能證明其為真正票據權利人，自不能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自無從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法院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三、查附表所示本票，記載憑票無條件擔任兌付或其指定人阿咪吊車有限公司。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應認該本票係以阿咪吊車有限公司為受款人之記名票據，依前開規定，其轉讓自應以背書及交付為之。然附表所示本票背面係空白，並無受款人之背書而屬背書不連續，聲請人雖執有該本票，亦無法證明其為票據權利人而得行使追索權。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即不得執前述本票聲請法院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聲請人之聲

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表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到期日	票號
001	112年6月19日	50萬元	112年6月21日	CH626601
002	112年6月19日	245,000元	112年6月30日	CH626602